**罪犯王洪涛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5)龙监减字第576号

　　罪犯王洪涛，男，1980年11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地河南省卫辉市，捕前系保安人员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1日作出(2017)闽02刑初102号，以被告人王洪涛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8年1月11日送押福建省龙岩监狱服刑改造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5日作出(2022)闽刑更24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裁定于2022年8月22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44年7月24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63分，本轮考核

期2022年2月至2025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3522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885分，表扬1次，物质奖励5次。间隔期2022年8月22日至2025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284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扣分6次，累计扣27分。

该犯原判无财产性判项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王洪涛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洪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六月四日